

附件二

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一覽表

條款	類別	最短等標期（公告天次）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後	
• 公開招標					
一	未達查核金額	14	10	3	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得縮短至第一次者之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其後招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三日。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1	11	3	
	特殊或巨額	28	14	3	
二	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	40	20	3	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 選擇性招標（廠商資格預先審查）					
三	未達巨額	14	10	3	流標者，第二次以後招標之等標期限同「公開招標」之規定。 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特殊或巨額	21	11	3	
	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	25	13	3	
• 經常性採購					
四	經常性採購（首次採購）	14	10	3	流標者，第二次以後招標之等標期限準用「公開招標」之規定。 另有議定者不在此限。
	經常性採購（後續標購）	10	10	3	
• 選擇性招標邀合格廠商投標					
五	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適用「公開招標」等標期之規定。	準備「公開招標」等標期之規定。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特殊情形					
六十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非重大改變）	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廠商得免延長等標期。	視需要延長之。	視需要延長之。	
七	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前取消招標六個月內重行招標	14	10	3	得考量取消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
八	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後開標前不予開標		10	3	視為已完成第一次招標程序。
九	廢標之重行招標	廢標當次等標期的二分之一□10	3	3	實際已完成第一次招標程序，故重行招標之第一次及其後續招標依個案第二次招標以後等標期限規定。
• 限制性招標					
	本法第二十二條各款	機關自訂	機關自訂	機關自訂	
• 其他					
	委託服務公開評選	14	機關自訂	機關自訂	
	設計競賽公開評選	14	機關自訂	機關自訂	
	小額以上採購(公告金額以下)	3	3	3	
	轉售	14	機關自訂	機關自訂	
備註：【等標期：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收件（投標）日。】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二億元、財物採購一億元、勞務採購二千萬元。					